

中日经济诉讼 名案法律评价

LAW REVIEW ON CHINA-JAPAN
WELL-KNOWN CASES

熊琳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日经济诉讼名案 法律评价

熊 琳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日经济诉讼名案法律评价/熊琳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1

ISBN 7-80185-200-1

I. 中… II. 熊… III. 对外贸易-经济纠纷-
案例-分析-中国、日本 IV.D922.29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9900 号

中日经济诉讼名案法律评价

熊琳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002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10 印张

字 数: 277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200-1/D·1187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近些年来，法律案例的书籍形成了法律出版物中的一个新的亮点。

这一新亮点是由四大光源汇聚成的。第一个光源是来自教学的需要。为了配合教学，许多实践性很强的学科都组织编写了专门的案例教材，这种案例大多比较精悍，针对某一教学难点而编写的，其目的是以感性的案例来弥补概念化教材之不足。第二个光源是来自律师考试和司法考试的需要。无论是原来的律考或现在的司法考试，考题中案例分析的比重越来越大。为了配合司法考试练习的需要，也出版了一些模拟的案例题。这种案例大多选择容易发生歧义的，以检验学生应试时准确理解的程度。第三个光源是来自法院和仲裁部门。仲裁机构曾出过案例集，但囿于仲裁案子是不公开审理的，将仲裁的裁决原封不动出版会带来消极作用，故而案例虽然很具典型性，但数量很少。法院利用案例来指导实践的做法越来越得到人们的认可，这些案例是精心选择的，具有典型性，且具有指导作用。人们通过这些案例可以了解司法审判的动向和对法律的具体运用。第四种光源来自律师，一些颇有成就的律师以其成功代理的案件来说明律师的见解和心得，说明其成功与经验，这些案例往往是疑难案件的处理，有些具有很高的法律研究和探索的价值。

案例出版的亮点表明了法律著作走向多元化，表明它从教室走向社会，从象牙塔走向大众，从抽象的单一思维走向多维的感性体验。这不仅有利于普法，有利于法律教育，而且有利于提高审判水平和法学研究水平。一个好的案例分析也是一篇优秀的法学论述，关键要看其分析的角度和水平如何。

现今的案例分折主要都集中在国内的案件上，涉外的案例，尤其是针对与某一特定国家的商贸往来中的案例就更少，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空白和缺憾。这本《中日经济诉讼名案法律评价》是难得的一本。其特点是精选了我国与日本商贸往来中的纠纷及判例，同时对案例作出了相应的法律分析。

熊琳女士是这本书的主要作者。她在日本居住和工作了近十五年。我最初认识她是在 1995 年我应日本东京青山学院大学邀请讲学时，那时她正在该大学读研究生，她的聪明敏锐和纯真开朗给我留下深刻印象。自那时起我们之间就形成了非正式的师生关系，她也似乎成了我家中的一个成员。后来她又正式成了我的博士生。由于她在中日两国之间的法律和法学交流中起到的积极作用，以及她对中日两国法律和法学的深刻了解，这本书的准确性和学术意义就毋庸置疑了。在这本书问世之际我愿意将它推荐给读者并欣然为之作序。



2003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一、国际商事纠纷

【案例 1】日本泰平商事株式会社与中国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南通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1)

●上诉人 (原审原告): 日本泰平商事株式会社 (以下简称泰平商社)

●被上诉人 (原审被告): 中国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南通公司 (以下简称舜天公司)

■判决结果: 经过两级终审均以日本泰平商社败诉而告终。

★概要: 卖方泰平商社虽然提交了货物, 但是, 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舜天公司提交相关的单证, 违反了国际信用证的基本条款, 因此, 两审败诉。

【案例 2】日本新生交易株式会社诉中国宁夏区首钢霓虹冶金产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5)

●上诉人 (原审被告): 日本新生交易株式会社 (以下简称新生公司)

●被上诉人 (原审原告): 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首钢霓虹冶金产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霓虹公司)

■判决结果: 一审日本新生公司败诉, 二审日本新生公司胜诉。

★概要: 在本案中, 虽然买方日本新生公司多次更改合同的履行时间, 但是, 由于卖方中国霓虹公司未及时、正确的行使自己的权利, 最后丧失了追究日本新

生公司违约责任的权利，最终导致其在终审判决中败诉。

【案例3】日本三忠株式会社诉中国江苏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短重赔偿案 …………… (30)

●原告：日本三忠株式会社

●被告：中国江苏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判决结果：一审判决日本三忠株式会社胜诉，二审判决撤销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三忠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

★概要：在本案中，之所以一、二审判决会截然相反，关键在于对 CNF 价格条款的认定。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产物，既然当事人在合同中规定了 CNF 条款，就应该按照该条款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案例4】中国中基加发进出口公司诉日本东洋环宇株式会社销售合同赔偿案 …………… (39)

●原告：中国中基加发进出口公司

●被告：日本东洋环宇株式会社

■判决结果：中国中基加发进出口公司败诉。

★概要：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出证据，否则，其诉讼请求就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案例5】日本三洋国际贸易公司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 …………… (50)

●申请执行人：日本三洋国际贸易公司

●被执行人：江苏省某外贸公司

★概要：在实践中，申请仲裁是解决合同争议的重要手段。仲裁是实行一裁终局制，因此，相对于诉讼而言，能够较为及时、迅速的解决纠纷。仲裁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一方不执行仲裁书，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例6】“晴川7号”轮货损赔偿案 …………… (61)

●原告：日本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THE SUMI -

TOM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被告：中国湖北省晴川轮船有限公司

■判决结果：驳回原告日本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

★概要：保险公司应该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否则其代位求偿权得不到法律的保护，由此遭受的损失只能自行承担。

【案例 7】日本饭野海运公司与中国江苏省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68)

●原审上诉人（一审被告）：日本饭野海运公司

●原审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中国江苏省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判决结果：最高人民法院经过再审程序，撤销了一审、二审判决，驳回了苏豪公司的诉讼请求。

★概要：在本案中，对于“保函”效力的认定是事实的关键。在国际海事运输中，一般认为“善意的保函”具有法律效力，而“恶意的保函”则不受法律保护。但是，对于“保函”效力的认定属于法院自由裁量的范围，因此，在国际贸易中，为了更好的保护自己的利益，各方当事人应该严格的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案例 8】日中贸易有限公司诉东车轮船有限公司无正本提单放货损害赔偿纠纷案 (78)

●原告：日中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东车轮船有限公司 (Eastern Car Liner. Ltd.)

■判决结果：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东车轮船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日中贸易有限公司货款损失 42 314.20 美元及自 1998 年 1 月 2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

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概要：在国际贸易中，提单是提取货物的根据，具有物权凭证的效力。在本案中，东车轮船有限公司在没有正本提单的情况下贸然放货，自然要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案例 9】中国福建省宁德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公司诉日本日欧集装箱运输公司预借提单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86）

●上诉人（原审被告）：日本日欧集装箱运输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福建省宁德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公司

●原审第三人：中国福建省福安县企业供销公司

■判决结果：本案经过两级法院审判，都认定日本日欧集装箱运输公司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概要：在海事运输中，预借提单往往涉嫌贸易欺诈。因此，应当避免这种行为的发生，否则，就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案例 10】中国广东省番禺市江南建筑工程公司与日本清水建筑株式会社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96）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中国广东省番禺市江南建筑工程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日本清水建筑株式会社

■判决结果：本案经过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两级法院审理，认定被告中国广东省番禺市江南建筑工程公司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概要：本案是一起涉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对于工程承包合同，我国合同法第十六章有专门的规定，对于该章没有涉及的，适用合同法第十五章的规定。

【案例 11】日本西谷商事株式会社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112）

●上诉人(原审原告):日本西谷商事株式会社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判决结果: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日本西谷商事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概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十二章对于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有专门规定。除此之外,当事人也应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投保人的告知义务是保险合同中投保人的基本义务,投保人如果违反了这项义务,就得承担相应的责任。

【案例12】中国浙江省瓯海对外贸易公司诉大阪商船三井船舶(中国)有限公司、大阪商船三井船舶株式会社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124)

●原告(反诉被告):中国浙江省瓯海对外贸易公司

●被告:大阪商船三井船舶(中国)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大阪商船三井船舶株式会社

■判决结果:宁波海事法院判决大阪商船公司赔偿原告瓯海外贸公司的损失,反诉被告浙江省瓯海对外贸易公司应支付反诉原告大阪商船三井船舶株式会社的回运费。

★概要: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代理人从事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由代理人承担。因此,本案被告大阪商船公司应当承担瓯海外贸公司的损失。

【案例13】中国公民林德清、陈灵岳诉日本三井欧东船务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133)

●原告:中国公民林德清、陈灵岳

●被告:日本三井欧东船务有限公司(MOL EURO-ORIENT SHIPPING SA)

■判决结果:被告三井欧东船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林德清、陈灵岳所造成的损失。

★概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规定，在船舶碰撞纠纷中，各方当事人应该按照其过失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产品责任

【案例 14】东芝笔记本电脑事件…………… (147)

★概要：1999 年 3 月，两名美国用户因为东芝笔记本的瑕疵“可能引起存盘错误而导致数据破坏”，向得克萨斯州的联邦地方法院提起集团诉讼，东芝笔记本电脑事件由此发源。然而，东芝事件在中国真正掀起巨澜，并不是因为其电脑质量问题本身，而是由于东芝对中国消费者提出了完全不同于其对美国所提出的解决方法，从而招致中国消费者的强烈反感和声讨。因此，东芝笔记本电脑事件已经超出了普通的商业纠纷和商业诉讼的范畴，成为一个涉及民族感情和验证法律完善与否的复杂事件。

【案例 15】中国公民张杰庭诉日本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赔偿纠纷案…………… (161)

●原告：张杰庭，男，32 岁，中国北京锡华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被告：日本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判决结果：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日本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张杰庭医疗费，对于原告提出的精神赔偿不予支持。

★概要：本案是一起产品质量侵权纠纷，对此，应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认定当事人之间的民事责任。

【案例 16】三菱 PAJERO V31、V33 事件…………… (167)

★概要：该事件在中国又被简称为“三菱事件”或“三

菱风波”。三菱 PAJERO V31、V33 帕杰罗越野车是日本主要为出口中国而设计的车型。V31、V33 于 1991 年 7 月开始生产, 1999 年 12 月终止生产。V33 从 1994 年开始输入中国, V31 从 1996 年开始向中国出口。2000 年 9 月宁夏一三菱越野车司机在驾驶中发现其制动装置有问题并由有关部门确认属实后被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吊销该两款越野车的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书, 并由此引发了汽车质量纠纷、汽车召回以及损害赔偿纠纷等方面的一系列事件。

三、知识产权

【案例 17】日本雅马哈诉中国天津港田商标侵权案 …………… (188)

●原告: 日本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

●被告: 中国天津港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港田集团公司

中国天津港田摩托车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港田车业有限公司

■判决结果: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中认为, 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 责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 并赔偿原告损失。

★概要: 本案是一起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 诉讼标的额和判决赔偿额同时创下两个纪录的涉外知识产权侵权案, 也被法学家们称为“典型”。此案不仅涉及到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 对商标保护的司法尺度是否与国际接轨, 而且也涉及到了中国政府在司法程序和实体上是否公平、公正地对待本国和外国当事人。

【案例 18】中国公民叶小明诉日本索佳技术成果侵权案 …… (196)

●原告 (共同诉讼代表人): 叶晓明, 男, 38 岁, 中国
武汉大学工程师

- 原告：刘国建，男，36岁，中国武汉大学工程师
- 原告：凌模，男，42岁，中国湖北省地震局工作人员
- 被告：日本索佳株式会社，法定代表人平野元次郎，社长
- 被告：中国上海索佳仪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小田孝良，董事长

■判决结果：一审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原告败诉，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二审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判决上海索佳公司共同赔偿叶晓明、刘国建、凌模50万元。

★概要：这是一起在知识产权审判中具有代表性的案例，一审判决后，在法学界、企业界引起强烈反响，双方在二审中分别从北京和上海聘请了著名的知识产权专家型律师，在审判的同时，互联网上也就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讨论。本案双方当事人争议焦点是上诉人请求保护的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上诉人请求损害赔偿是否有法律依据，赔偿数额的法律依据。

【案例19】摩托、DVD、中日外观设计之争…………… (214)

★概要：中日知识产权之争由来已久，特别在制造业，从最早的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本田”）告上海飞羚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飞翔”）小型摩托车外观设计侵权开始，其中著名的有日本索尼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外观设计无效，日本雅马哈告商标侵权，日本丰田告吉利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在制造业，外观设计被认为是销售额的重要参数，消费者对产品外型、工艺和组合的认知，有时会大于对品牌的关注。本案将介绍中日之间在摩托车、DVD的外观设计方面的一些纠纷。

四、不正当竞争

【案例 20】日本日立万胜株式会社诉中国深圳万利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中国深圳万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24)

●一审原告 (被上诉人): 日本日立万胜株式会社

●一审被告: 中国深圳万利源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 (上诉人): 中国深圳万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判决结果: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两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判令被告停止不正当行为, 赔礼道歉, 赔偿损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部分维持了一审判决, 但对赔偿金额作了改判, 部分支持了上诉人的请求。

★概要: 从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正式开始实施, 这是我国调整经营者市场行为的主要法律。根据该法的相关规定, 本案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一般侵权

【案例 21】日本电信电话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被诉侵害肖像权案…………… (239)

●原告: 中国公民徐某 (原日本电信电话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行政秘书)

●被告: 日本电信电话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

■判决结果: 上海黄浦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日本电信电话株式会社上海事务所侵犯了原告徐某的肖像权, 责令被告赔偿原告徐某人民币 5 万元。

★概要: 在日本的法律里并没有关于肖像权的明确的规定, 对于肖像权的保护是通过司法判例加以完善的。

而与之相反，中国的民法通则以及有关的司法解释对之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在中国的日本企业应该区别两国法律的异同，避免类似侵权事件的发生。

**【案例 22】日本公民木尾原春美诉中国公民沈邦杰证券返
还纠纷案…………… (251)**

●上诉人（一审被告）：日本公民木尾原春美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中国公民沈邦杰

■判决结果：一审判决被告败诉，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概要：在民事诉讼中，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是民事审判的依据，所以，有人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在本案中，导致被告木尾原春美在两级审判中败诉的关键原因，就是未能对自己的主张提出有利的证据。

【案例 23】日航事件始末…………… (261)

★概要：日本航空公司因不公正的对待中国乘客而引发的纠纷，之所以久拖不决，其原因一方面在与双方缺乏真正的沟通，另一方面也说明日航并没有认识到事件的严重性。由于涉外纠纷具有国际性，如果处理不当，很容易激起民族情绪，甚至会影响到两国政府关系。

六、外商投资

**【案例 24】日本都市开发工程股份公司诉日本开发协力有
限公司侵犯外资企业投资者资格纠纷案…………… (268)**

●上诉人（一审被告）：日本开发协力有限公司
贵宾俱乐部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日本都市开发工程股份公司
贵宾俱乐部有限公司

■判决结果：一审原告胜诉，二审被告胜诉

★概要：原告因被告侵犯原告投资主体资格向海南省三

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其为贵宾俱乐部的投资者（股东），一审法院认定原告为贵宾俱乐部的实际出资人，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不服，遂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撤销了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诉讼请求。

七、反倾销

【案例 25】中国不锈钢冷轧薄板企业对日本韩国反倾销案

..... (284)

●申诉人：中国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陕西精密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诉人：日本新日本制铁株式会社、金属株式会社、高砂铁工株式会社、NAS 钢带株式会社，以及韩国株式会社大洋金属等公司

■裁决结果：自 2000 年 4 月 13 日起 5 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不锈钢冷轧薄板分别征收 17%~58% 的反倾销税。

★概要：自 1996 年起，国内不锈钢冷轧薄板产业出现急剧下滑现象，中国相关企业认为，中国不锈钢冷轧薄板厂家陷入困境不是其自身原因所致，而是国外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的倾销造成的。因此，上述代表中国不锈钢产业的企业决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现商务部）申请，对来自日本和韩国的不锈钢冷轧薄板进行反倾销调查。

【案例 26】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原产于韩国、日本、美国和芬兰的进口铜版纸反倾销调查..... (294)

●申诉人：中国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中国山东万豪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山东泉林纸业有限

责任公司、中国江南造纸厂

●**应诉人：**韩国韩松制纸株式会社、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美国维实伟克公司等 14 家公司和美国森林与纸业协会

■**裁决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初裁决定确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铜版纸存在倾销。鉴于芬兰出口至中国的被调查产品占同期中国铜版纸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1.5%，决定终止对原产于芬兰的进口铜版纸产品的反倾销调查。

★**概要：**本案是中国政府对外国产品采取的为数不多的反倾销措施中的一例。加入世贸后，在国外企业的强大竞争压力下，中国会更多的依靠反倾销等非关税壁垒保护民族产业。现在中国的反倾销基本法律框架已建立，来华投资的外国企业应对此倍加注意，不要触动中国的利益底线。